（上接B099版）

附表1-3: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3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87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87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年度	74,874.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	90,000.00	90,000.00	37,674.60	90,000.00	90,000.00	37,674.60	-52,325.40	2020年12月
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6,938.21	56,938.21	2,200.00	56,938.21	56,938.21	2,200.00	-54,738.21	2020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
合计			181,938.21	181,938.21	74,874.60	181,938.21	181,938.21	74,874.60	-107,063.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缜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潘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

附件2:

2015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期年度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1	年产24亿A 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2.68%	31,349.36	14,580.89	27,384.12	42,940.79	84,905.80	否
2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缜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潘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产业规划,以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为了充分发挥地方区域产业协同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前: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变更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二、公司章程修改

由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邮政编码:226341。	第五条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邮政编码:230061。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负责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6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3 发行数量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06 限售期

3.07 上市地点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负责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别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6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3 发行数量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06 限售期

3.07 上市地点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数量	√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3.06	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00207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5号201室

通讯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5号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缜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一致行动人:李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缜	
国轩高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国轩、控股股东	指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创始股东方	指	珠海国轩、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	
大众中国	指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协议转让	指	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899,599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李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568,038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协议转让给大众中国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大众中国定向发行相当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30%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李缜,作为卖方与大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缜、李晨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签署日	指	2020年5月28日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国轩

公司名称: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5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缜

注册资本:1,98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508160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5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2005年4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李缜、吴文肖、崔勇和彭明分别持有珠海国轩80.69%、16.74%、1.71%和0.86%股权

通讯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5号201室

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李缜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安徽合肥	否	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东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国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洽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有恒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李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103196401******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区寿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李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10319900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区寿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直接持有公司18.27%的股份,李缜和李晨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1.94%和12.52%的股份,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2.73%的股份,李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系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引入大众中国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与大众中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各自在技术和资源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等方面的共同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珠海国轩因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将有可能继续被动减少其持有的国轩高科股份。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与大众中国签署了《股东协议》;珠海国轩、李缜与大众中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和大众中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899,599股股份(占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李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568,038股股份(占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协议约约定协议转让给大众中国;大众中国将从珠海国轩及李缜合计受让上市公司56,467,63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5.0%。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将向大众中国定向发行相当于本次发行前国轩高科已发行的股份总数30%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可转债按照12.19元的转股价格全部转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281,116,473股,按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384,334,941股(含本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珠海国轩持有公司206,303,657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8.27%;李缜持有公司134,844,188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94%;李晨持有公司28,472,398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52%。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69,620,243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2.73%,李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国轩持有公司171,378,301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29%;李缜持有公司103,276,15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6.20%;李晨持有公司28,472,398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71%。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03,126,849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8.20%。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大众中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相关股份均受让定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战略投资完成后,双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总人数应保持9名不变,其中包括5名为非独立董事,4名为独立董事。在战略投资完成后直至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前,只要李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同意在符合公司章程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支持并尽其最大努力促使:5名创始股东方推荐的人员被提名和选举为公司董事,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以及4名大众中国推荐的人员被提名和选举为公司董事,包括2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安排,在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持有公司第一大表决权的股东,且高于持有公司第二大表决权的股东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5%以上,有权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因此,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因时发生变化。

单位:股

相关主体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国轩	206,303,657	18.27%	171,378,301	10.29%	10.29%
李缜	134,844,188	11.94%	103,276,150	6.20%	6.20%
李晨	28,472,398	2.52%	28,472,398	1.71%	1.71%
合计	369,620,243	32.73%	303,126,849	18.20%	18.20%
大众中国	-	-	440,802,578	26.47%	13.20%
其他股东	759,732,490	67.27%	921,521,987	55.33%	55.33%
总股本	1,129,352,733		1,665,451,414		

注:(1)假设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已全部换股;(2)假设非公开发行前可转债已按照12.19元的转股价格全部转股。按此测算,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384,334,941股(含本数);(3)假设大众中国放弃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其表决权比例比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比例低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5月28日,珠海国轩(卖方1)和李缜(卖方2)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大众中国(买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1.1 股份转让

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于交割日(定义见下文),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899,599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李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568,038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以下合称“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各部分标的股份转让不可分割,应为一个整体交易,双方均无权利或义务仅履行部分标的股份的转让。

1.2 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亿零陆佰零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壹圆整角角(RMB1,406,044,161.30)(其中应支付给珠海国轩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陆亿贰仟万零壹拾伍圆壹角(RMB620,000,015.10),应支付给李缜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柒亿捌仟陆佰零肆万肆仟壹佰肆拾陆圆贰角(RMB786,044,146.20),合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订金

2.1 订金监管账户

2.1.1珠海国轩与乙方应于签署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签订一份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并在签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在监管银行以珠海国轩的名义开设一个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内包括利息在内的所有资金统称为“监管资金”。

2.1.2除非本协议或监管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从监管账户中解付任何资金需由珠海国轩和乙方向监管银行共同发送付款指令。

2.2 订金

2.2.1乙方应在签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陆亿贰仟万零壹拾伍圆壹角(RMB 620,000,015.10)(“订金”)。

2.2.2除本协议第2.2.4 条及第3.3.2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监管资金应仅用于以下用途:(i)偿还珠海国轩所押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担保的银行贷款,或(ii)用于赎回珠海国轩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作为担保而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约定用途”)。

2.2.3珠海国轩和乙方应遵循以下程序在约定用途范围内使用和解付订金:

2.2.3.1 珠海国轩应(i)于签署日向乙方提供一份书面清单,列明珠海国轩可能使用监管资金偿付的所有贷款、该等贷款的债权人以及将解质押的股份数;及(ii)向乙方发出一份或多份书面通知(“解付请求”),说明拟解付监管资金的计划付款日期(或截止日)、金额、付款对象及收款方银行账户信息,并附上有效协议、承诺和/或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合称“支持性文件”)证明存在约定用途下的债务及预期。为避免疑义,(i)如果在签署日前支持性文件已经提供给乙方审核的,则不需于签署日后再次提供;并且(ii)本解付请求中述明的收款方银行账户应为支持性文件中指明的债权人名义下的银行账户,且支持性文件还应明确说明相关债务及预期的条款;

2.2.3.2 在收到解付请求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或收到与该等解付请求有关的最后一份支持性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二者中后发生的时间为准),乙方应审阅该等解付请求并回复,确认该等解付请求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并且

2.2.3.3 在解付请求符合约定用途且珠海国轩已经按照本协议第2.3.1 条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前提下,乙方应在确认解付请求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解付请求所载的金额、付款对象和收款方银行账户和珠海国轩共同签署并向监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监管银行从监管账户中相应付款。

2.2.4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珠海国轩有权保留订金而无需向乙方返还,且应视为乙方已向珠海国轩支付其在本协议项下受让珠海国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乙方有权获取订金在监管账户中产生的累计利息。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2.2.4 条和第3.3.2 条解付监管账户中的任何剩余资金(如有)。

2.2.5如本协议未完成交割而按照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条款解除的,珠海国轩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订金及其累计利息。双方同意以监管账户内的全部监管资金支付该等款项,由珠海国轩与乙方于本协议解除后三(3)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并向监管银行发出支付指令,指示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剩余的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监管账户中剩余的监管资金不足以支付订金及其累计利息的部分由珠海国轩在上述时间内支付现金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2.3 股份质押

2.3.1在乙方根据第2.2.1 条支付订金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质押56,467,637股(包括珠海国轩持有的24,899,599股以及李缜持有的31,568,038股,总计占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的总股份数的百分之五(5%))上市公司股份以相保本协议第2.2.5 条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2.3.2双方同意,如果第2.3.1 条下质押的股份以连续二十(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计算的总市场价值(“市场价值”)低于订金(“贬值事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2.3.2.1 条及第2.3.2.2 条的如下规定向乙方质押甲方所持有的额外股份。

2.3.2.1 乙方将在出现贬值事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额外质押通知”),(i)说明贬值事件的发生,计算市场价值的基准日(该基准日应为乙方发出额外质押通知之日)及市场价值的具体金额;及(ii)要求甲方质押额外的股份给乙方。

2.3.2.2 收到额外质押通知后,如果甲方有足够额外的一定数量的、额外的上市公司股票给乙方,甲方应在收到额外质押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质押一定数量的、额外的上市公司股票给乙方,以使质押给乙方的所有股份截至额外质押通知之日的市场价值不低于订金。如果甲方所有未抵押和不受限制的额外股份和已向乙方质押的股份总额截至额外质押通知之日的市场价值仍然低于订金,则甲方应在上述时间内将其所有的未抵押和不受限制的股份都质押给乙方。

2.3.3对于第2.3 条下的股份质押,甲方与乙方应(i)于本协议签署日为第2.3.1条下的股份质押签署一份股份质押协议,或(ii)于甲方收到额外质押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为第2.3.2条下的股份质押签署一份股份质押协议,并根据本协议和该股份质押协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证登”)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为免疑义,除非是必要的改动,为第2.3.2 条下的股份质押所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尽可能地与为第2.3.1 条下的股份质押所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相同。

2.3.4甲方与乙方应在珠海国轩按照第2.2.5 条返还了全部订金及其累计利息后三(3)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措施并签署必要文件以解除根据本协议第2.3.1 条及第2.3.2 条办理的所有股份质押。

2.4 董事选举

2.4.1乙方按照第2.2.1条支付订金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推荐一名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2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乙方推荐的人选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